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191,081</b>	178,869
銷售成本		<b>(174,638)</b>	(160,831)
毛利		<b>16,443</b>	18,038
其他收入		<b>13,488</b>	8,369
分銷成本		<b>(4,360)</b>	(2,908)
行政及其他費用		<b>(15,113)</b>	(12,489)
呆壞賬準備		<b>(2,180)</b>	(457)
融資成本		<b>(8,284)</b>	(7,340)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b>2,330</b>	-
除稅前溢利		<b>2,324</b>	3,213
稅項撥回(支出)	4	<b>3,045</b>	(1,4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5,369</b>	1,7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	(1,149)
本期溢利	5	<b>5,369</b>	608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02	(1,293)
少數股東權益		4,367	1,901
		<u>5,369</u>	<u>608</u>
		港仙	港仙
<b>每股盈利(虧損)</b>	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14</u>	<u>(0.18)</u>
— 攤薄		<u>0.14</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14</u>	<u>(0.02)</u>
— 攤薄		<u>0.14</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415	459,80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5,416	15,301
商譽		69,479	69,479
採礦權		7,210	7,142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會所債券		-	330
		<u>548,520</u>	<u>552,061</u>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1,197	2,252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395	387
存貨		40,366	36,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27,340	203,3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31	4,86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27
應收一少數股東款項		835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5,314	24,8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199	42,192
		<u>351,777</u>	<u>316,39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按金	8	149,981	114,57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93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603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	4,9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94	935
稅項負債		2,224	1,578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48,358	136,227
		<u>304,357</u>	<u>275,82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7,420</u>	<u>40,56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95,940</u>	<u>592,629</u>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82,349</b>	182,349
儲備	<b>124,446</b>	118,298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306,795</b>	300,647
少數股東權益	<b>180,914</b>	173,093
	<hr/>	<hr/>
<b>總權益</b>	<b>487,709</b>	473,740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b>560</b>	4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b>	203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b>78,500</b>	86,000
遞延稅項	<b>29,171</b>	32,192
	<hr/>	<hr/>
	<b>108,231</b>	118,889
	<hr/>	<hr/>
	<b>595,940</b>	592,629
	<hr/> <hr/>	<hr/> <hr/>

附註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方式— 在惡性通脹經濟環境下之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兩項經營業務組成—(1)分銷及製造水泥與熟料及(2)分銷及製造礦渣粉。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製造 水泥與熟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製造 礦渣粉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瓷磚、 花崗石及 雲石產品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u>185,506</u>	<u>5,575</u>	<u>191,081</u>	<u>-</u>	<u>191,081</u>
分類業績	13,887	(1,129)	12,758	-	12,758
未能分攤收入			2,417	-	2,417
未能分攤費用			(4,567)	-	(4,567)
融資成本			(8,284)	-	(8,284)
除稅前溢利			2,324	-	2,324
稅項撥回			3,045	-	3,045
本期溢利			<u>5,369</u>	<u>-</u>	<u>5,369</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製造 水泥與熟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製造 礦渣粉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瓷磚、 花崗石及 雲石產品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u>171,069</u>	<u>7,800</u>	<u>178,869</u>	<u>1,584</u>	<u>180,453</u>
分類業績	11,857	696	12,553	(1,145)	11,408
未能分攤收入			561	2	563
未能分攤費用			(2,561)	-	(2,561)
融資成本			(7,340)	-	(7,340)
除稅前溢利			3,213	(1,143)	2,070
稅項支出			(1,456)	(6)	(1,462)
本期溢利			<u>1,757</u>	<u>(1,149)</u>	<u>608</u>

#### 4. 稅項(撥回)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5	10	-	6	615	1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275)	1,446	-	-	(1,275)	1,446
稅率變動的影響	(2,385)	-	-	-	(2,385)	-
	<u>(3,660)</u>	<u>1,446</u>	<u>-</u>	<u>-</u>	<u>(3,660)</u>	<u>1,446</u>
	<u><b>(3,045)</b></u>	<u>1,456</u>	<u>-</u>	<u>6</u>	<u><b>(3,045)</b></u>	<u>1,462</u>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集團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按分別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附屬公司的稅率由27%下調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的各有關期間之稅率。



## 5. 本期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乃經

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目後計算：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在

行政及其他費用內)	<b>78</b>	74	-	-	<b>78</b>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2,800</b>	11,821	-	47	<b>12,800</b>	11,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b>938</b>	-	-	-	<b>938</b>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						
租賃款項釋出	<b>197</b>	176	-	-	<b>197</b>	176
利息收入	<b>(442)</b>	(552)	-	(2)	<b>(442)</b>	(554)
出售交易證券之溢利	<b>(1,244)</b>	-	-	-	<b>(1,244)</b>	-

## 6.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依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之盈利(虧損)	<u>1,002</u>	<u>(1,29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9,395,043	729,395,043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購股權	<u>751,351</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0,146,394</u>	<u>729,395,043</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依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1,002	(1,29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u>-</u>	<u>(1,149)</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所依據之溢利(虧損)	<u>1,002</u>	<u>(144)</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6港仙。每股基本虧損乃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港幣1,149,000元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2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216,257,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1,501,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140,777	128,793
91-180日	52,423	26,892
181-365日	18,921	16,833
超過一年	4,136	18,983
	<u>216,257</u>	<u>191,501</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內包括已貼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約港幣44,888,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453,000元）。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按金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84,924,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337,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50,570	64,953
91-180日	28,775	3,820
181-365日	3,653	2,097
超過一年	1,926	1,467
	<u>84,924</u>	<u>72,337</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6.8%至港幣191,08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8,869,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002,000元，比較去年同期則虧損港幣1,293,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14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0.18港仙），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42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0.40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礦渣粉，並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

### 水泥及熟料業務

期內本集團水泥業務營業額增加8.4%至港幣185,50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1,069,000元）。然而，水泥及熟料銷量減少4.5%至1,030,000噸（二零零六年：1,078,000噸），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對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水泥」）的生料磨進行改造，並對窯進行恢復性大型修理，以至到四月份才重新啟動窯所致。分類業績溢利為港幣13,88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857,000元），較去年增長17.1%。

### 1.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水泥」)

上海水泥之熟料和水泥產量分別為323,000噸(二零零六年:320,000噸)及407,000噸(二零零六年:418,000噸),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0.9%及減少2.6%。期內P.O42.5水泥和P.II52.5水泥銷量分別為343,000噸和70,500噸,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20%和大幅增加94.7%。由此可見,上海水泥提高高端水泥的生產能力,使P.II52.5水泥產量成倍增加。分類業績溢利為港幣8,43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183,000元)。

### 2. 山東水泥

由於水泥及熟料價格持續上升,山東水泥將去年已改成水泥磨恢復成生料磨,並於四月份開始生產熟料,目前運作正常。窯的恢復性改造使產量和銷量分別減少至59,900噸及99,000噸。經計及香港相關額外攤銷成本,其分類業績虧損為港幣5,09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為港幣801,000元。

### 3.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 (「聯合王晁」)

聯合王晁期內熟料產量為472,000噸(二零零六年:424,000噸),比去年同期增加11.3%。窯運轉率超過90%。分類業績溢利為港幣10,54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73,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72.2%。聯合王晁已成為本集團重要的利潤中心,並將持續利用自身所具備之資源、碼頭設施及技術優勢以提高競爭力。

### 礦渣粉業務

礦渣粉業務產量為37,600噸(二零零六年:52,000噸),比去年同期下降27.7%。銷量則為60,000噸(二零零六年:52,000噸),比去年同期增加15.4%。分類業績虧損為港幣1,129,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696,000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的資金來自內部營運產生之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合理的資金流動性，現金儲備約港幣76,51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546,000元），其中包括約港幣25,314,000元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662,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16（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01）。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資產為港幣306,795,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1,989,000元）。負債項下借款為港幣226,858,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9,389,000元），其中包括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借款為港幣零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000,000元），借款中約50.2%（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7.2%）為固定息率借款。資產負債率（淨銀行借款相對淨資產）為49.0%（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3.0%）。

### 外匯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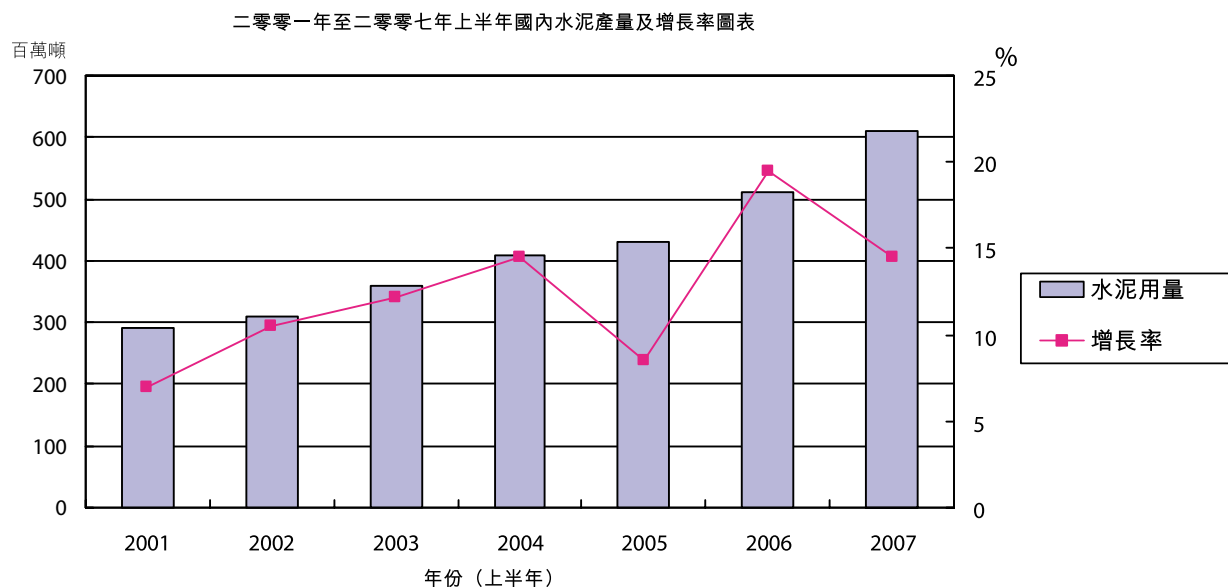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國內，交易之進行主要以人民幣計算，而人民幣與港幣的匯率變動相對穩定，因此外匯波動之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港幣24,49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878,000元）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作為向供應商開出的應付票據之短期銀行信貸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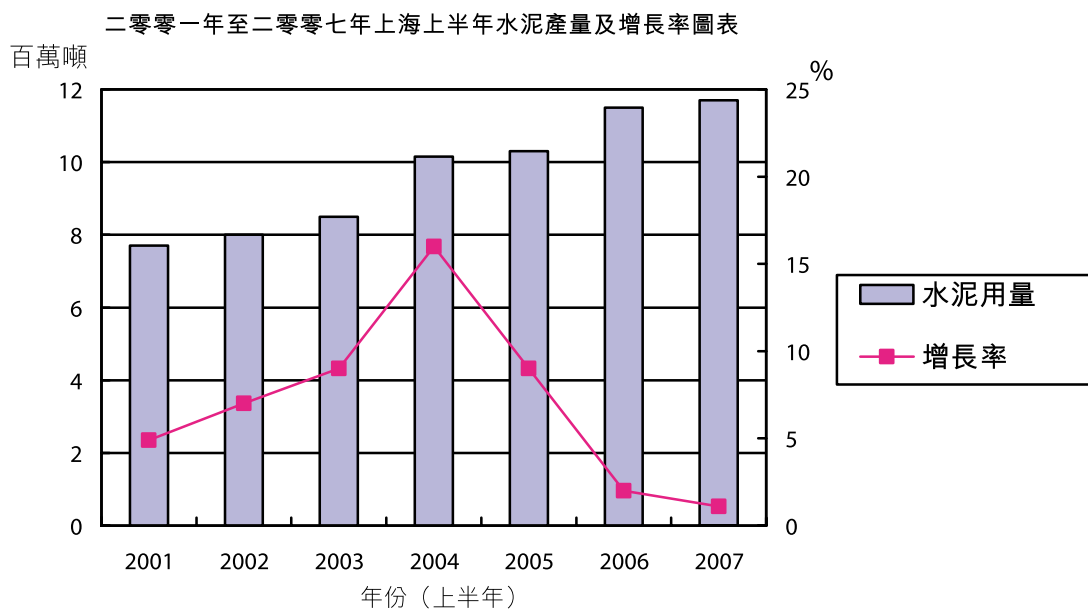
## 業務發展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全國水泥總產量為6.1億噸，比去年增長13.4%。然而，產量增長速度較二零零六年下降約7%。



資料來源：中國建材報

下圖顯示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水泥產量呈平穩增長態勢。請參閱下圖上海的水泥用量走勢：



資料來源：上海水泥協會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上海之水泥用量為1,173萬噸，比去年增加13萬噸或增長1.1%。由上圖可見，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上海之水泥用量已經連續四年維持在1,000萬到1,180萬噸之間，其增幅逐年收窄，市場需求趨於平穩，顯示宏觀調控對上海有明顯的影響。期望大規模建設項目使水泥用量大幅增加的想法已不切實際。

相比於全國水泥產量的增幅，上海明顯偏低，而水泥產量往往反映固定資產的投資比重。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25.9%至人民幣54,168億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上海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1,928.36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9.6%。上海固定資產投資的另一特點是基建投資增長加快，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人民幣606億元，比去年增長33%。

本集團注重在蘇北魯南開拓市場，並且保持產品之質量，從而贏得良好的口碑。「泰立」牌水泥及熟料已經成為客戶的首選之一。對此本集團深感欣慰。本集團還倡導業內的經常性溝通和合作，避免惡性競爭。相對其他較成熟市場而言，中國的水泥市場頗大，且由於毛利偏低，因而競爭力強。

中國水泥行業普遍採納生產規模經濟策略，而對回收技術的研究仍處於相對初步階段。鑑於中國的能源保護策略，本集團旨在於水泥生產所用回收技術上達到領先地位。城市廢棄物利用方面已經取得成效，並獲批准使用城市污泥，既不影響產品質量，又減少資源消耗，降低生產成本。水泥行業所用該回收技術大大提高都市整體行業鏈的價值。該回收技術的使用亦受到中國水泥協會、上海水泥協會及相關國際機構的認同。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堅持清潔生產，在節能、減排、減少天然資源消耗方面投入更多科研力量，以取得更加理想效果。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94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76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定期更新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包括客戶信用評估、政府政策風險、資金管理等以加強風險管理。

## 展望

中國的水泥行業自二零零一年初以來快速增長。眾多年產量逾千萬噸的水泥公司遍佈中國。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公佈的60家重點支援的水泥公司，成為全國水泥的中堅力量。儘管上海水泥有幸名列其中，本集團仍需面對於水泥業嚴竣的環境及激烈的競爭。本集團的風險主要來自產品供過於求的情況。儘管國家提出在二零一零年前結束採用過時的立窯水泥公司，涉及產量合計為2.5億噸，仍然難以緩解供過於求的基本矛盾。對此本集團更注重以現金銷售及堅持與A類客戶交易，從而降低風險。

另一方面的風險來自於煤、電價格不斷攀升，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面臨挑戰。本集團所採取的回收技術及精兵簡政措施有助於回應成本之風險。本集團沿用二零零六年的精兵簡政措施，提高效率，使組織架構更合理。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購入一家在中國從事採金業務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的代價以現金及本公司新股支付。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本集團正編撰有關公佈，並會於適當時間內刊發。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摘要之部分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主席。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黃清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實踐本集團之策略以求達致整體業務之目標，並兼任主席之部份職務，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正考慮於本集團內部或以外物色一位具備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資歷之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 2.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核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董事會已檢討回顧期間條款並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權責範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般審閱。審核委員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核數準則第700號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所提交報告而進行上述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王炳忠拿督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副總裁）及江木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